

機密

工作計劃大綱

№ 207
№ 001



軍事委員會華北戰地督導民衆服務團 工作計劃大綱目錄

手 令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篇 本國之史的發展
 第二節 今後本國應有之新動向

第二章 調查工作

第一節 調查工作之基本作用與原則
 第二節 工作要點
 第三節 工作方式與方法

工作計劃大綱 目錄

MB
2296.4
234



3 1799 8002 8

附錄 (一) 日本人鑑別法..... (二四)
(二) 調查表式..... (二四)

第三章 宣傳工作..... (二七)

第一節 工作要點..... (二七)
第二節 實施辦法..... (三五)

第四章 組織工作..... (四〇)

第一節 組織原則..... (四〇)
第二節 (中心工作) 組織方式..... (四〇)
第三節 (實施辦法) 組織方法..... (四一)
第四節 通訊與聯絡..... (四二)
附錄 戰地青年服務隊組織規則..... (四三)

戰地青年服務隊服務規則……………(四四)

第五章 訓練與教育……………(四六)

第一節 訓練原則……………(四六)

第二節 訓練方法(實施辦法)……………(四六)

第三節 民衆教育……………(四八)

附錄 民衆教育規則……………(四八)

皖贛鄂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四九)

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五三)

中山民衆學校設立辦法……………(五八)

第六章 救濟與衛生……………(六三)

第一節 救濟工作……………(六三)

工作計劃大綱 目錄

工作計劃大綱 目錄

四

第二節 衛生工作.....(六七)

第七章 軍民合作.....(六九)

設立軍民合作站.....(六九)

手 令

(一) 本工作計劃大綱爲本團一切工作之依據，凡我同志務須依照計劃，因時因地，以最大之熱忱與毅力，努力推行，貫徹使命，並須將工作進度，逐月呈報，以憑核示。

(二) 本書爲便於本團工作人員推進工作而訂，凡我同志應悉心研究，並絕對保守秘密，慎勿宣洩他人。

(三) 本書須妥慎保存，不得隨便推置案几，或轉借親朋閱覽。

(四) 本書不得帶往敵區，以防意外。

(五) 本書不許有遺失情事，遇必要時應行焚燬，並須將焚燬經過



(六)

呈報註銷。

(六)右令各項，務須切實遵守，不得違背；否則，定予應得之處分，勿謂言之不預也。

此令

主任米 幹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本團之史的發展

一、本團的成立

本團的成立，是爲了適應抗戰的需要。

自從蘆溝橋的烽火燃起以後，華北地方相繼淪陷，政治工作配合軍事抗戰，實爲當時的迫切任務。華北一萬一千餘萬民衆，二百萬公教教胞，急待廣泛的喚起和普遍的組織，讓他們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團結起來，動員起來，參加抗戰工作，担負起神聖的歷史使命。中央爲了實現這一偉大的需要，便把督導民衆服務的一付重擔子，擱在了雷鳴遠神父的肩頭。

因事設人，而雷鳴遠神父便是歷史中所產生的人物，在廣袤的華北地區內，二百萬公教教胞需要他法號召，一萬一千餘萬民衆需要他去發動，於是他成了領導本團的創始人。

因人設事，而本團的產生，便是由於中央對雷鳴遠神父絕對信任的結果。因爲他有堅苦卓絕的精神，發軔剛毅的作風，和號召教友發動民衆的德望與能力。

二十七年間戰事重心已轉移至武漢的時候，蔣委員長把雷神父從遙遠的北方——我馬惺惺的中條山裏——召到武漢，最初要他去作國際宣傳，他覺得空泛而不實際，並且也不適宜他的性格，當時便婉言謝辭；於是才決定了組織本團，要他來領導。在我軍撤退武漢的前夕，本團於同年十月一日宣告成立，十四日渡江西行，繞道川陝，在西安會確定了本團的組織機構。二十八年元月進抵中條，同時派遣第二工作大隊，伸入到晉東南。

二、本團的任務

本團的工作範圍至爲廣泛，而其基本任務，則很簡單，概括的說來便是發動華北公教教胞和所有民衆，有意識有組織的來參加抗戰。

三、本團的特質

第一，督導民衆服務，不是給民衆服務。「督」字的意義是站在民衆的後面，「導」字的意義是走在民衆的前邊，但是督導兩字在工作當中所發生的作用，却是密切聯繫，不可分離。我們要督促，同時也要領導，若祇管督促而不願領導，則容易使民衆成爲盲目的前進，若祇知領導而不加督促，則容易發生中途間斷的弊病。譬如說「宣傳」一項來說：一面是提高民衆的政治意識（導），一面便是鼓動民衆的抗戰行爲（督）；這可以說是「一體」的兩面。

其次，說工作對象來講：在民衆當中並特別重視對公教羣體的團結與發動，這是廣義的範疇內，包含了一個狹義的範疇。

第三，政治的工作，軍事的組織，公教的精神，構成了整個的團體，和她特有的性質與作風。

四、本團的精神

本團的精神是革命精神與公教精神的匯合：以「誠」爲思想的中心，和行動的指標。以「仁愛」爲基本，「力行」爲方法；「苦幹苦守，無私無畏，冒險犯難，精忠不渝」十六個字，便是本團的精神所在。五年來一部血汗淚交流的歷史，便是此種精神真實的寫照。三十年五月中條之役，全團土崩瓦解，工作人員終身南渡，重行集聚，再整旗鼓；年來物價奇漲，生活倍徙，所有經費，依然是三十年度的預算，工作人員所得的給與，幾乎不足以供鞋襪之用，他們還是勇毅地工作着，向最艱苦最危險的環境中奮鬥；至於成仁取義的壯烈犧牲，也是屢見不鮮的事實；這都是因爲有一種精神所寄托。

五、督導五年

五年了，從風雨飄搖，驚濤駭浪裏渡了過來，血和淚鑄成了一部可歌可泣的督導史，我們未嘗有過一天的休息，也從沒有離開艱苦的環境，始終在戰鬥着。黃沙野草埋英骨，赤手空拳犧牲的同志們，已有一百多個了呀！

戰爭的生活，渡過悠長的歲月，從烽火中煅煉出團體的生命來。

從後方挺進到前方，從黃河的邊沿爬上中條、太岳、太行的山嶺，呼聲傳遍了每個角落，紙彈撒滿了烟幕地帶，足跡廣印在華北的原野！曾經由中條太岳太行伸展到河北的平原。

工作，這戰鬥的工作，做了些什麼？這裏不能夠詳細敘述，祇能夠寫出一個輪廓來。五年當中會不斷的報道了敵偽奸偽的種種活動對抗戰共獻過許多有益的資料，雖在戰爭的砲火下，也會把千萬火急的情報通過敵人的防線，用一根雞毛傳送給友軍，二十八年春陸軍第十二師聞喜之捷，我們就助了很大的力量。文字，口頭，藝術，公開，秘密，個別，集體的宣傳，曾經廣泛的展開，喚起了多少沉悶的同胞，激動了多少愛國的志士，震懾了漢奸的魂魄，也戳穿了敵人的心臟，新聞報，北原戰報，華北導報，更作了英勇的文化先鋒，晉城舉行的抗汪大會，曾集合到萬餘民眾，洪洞的秘密宣傳，會偷放傳單在敵人的床底。各地被我們組織過的民眾徒手的將近十萬，武裝的也足夠萬餘，在行動方面，會確實的幫助了國軍的作戰，二十八年春聞喜之役，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至於武裝襲敵，三十年中條戰役後，曾在黃河北岸有過一度的活躍，年來在晉東南破壞敵人的交通，也奏過相當的功績，訓練青年和一般民眾，並教育失學兒童，幾年來未曾間斷，對晉南紅學會黃學會人的爭取，是我們訓練工作的一大成功，曾經我們訓練過的知識青年，及一般的成人男子和婦女，不下五千；教育的失學兒童，至少也有兩千。振濟

難民，醫療傷病軍民，設立軍民合作站，曾經廣泛的實施，尤其救濟工作，亦恒普遍在戰地，實際入到淪區。至於發動民衆慰勞，連絡僑軍爲我們工作，以及殺漢奸捉敵兵的壯舉，都佔有我們五年來工作中燦爛的一頁。

創造光榮歷史，發揚苦幹精神，還需要全體同志，再接再厲，英勇地向前邁進。

五年來國運多故，波折更迭，至今主任三易，組織機構，幾經改變，幹部調換者更特別的多，團體屢遭敵寇奸僞的摧殘，幾乎瀕於瓦解，回想往事，真叫人槍刺難忍！

二十九年初春，第一工作隊在洪洞區會遭奸黨的秘密殺害，有栗樹滋等五員殉職，該隊一時陷於絕境，經李之仁隊長再度建立，接著驚訊傳來，雷先主任在河北林縣被奸僞劫持，十數個同志同時被擄，轉解山西黎城，繼之又於是年四月間敵寇進犯晉城，團部同第三工作隊向濟源轉進，公私財物損失一空，尤是剛剛建設起來的難民紡織工廠，儘被摧毀在敵寇的砲火之下。雷先主任畢竟以剛毅的精神和他對於三民主義堅定不移的信仰，戰勝了反動的陰謀，率領着蒙難同志，帶病回到洛陽。因爲他的病勢一天比一天的加重，委員長垂念殷切，便派飛機把他接到重慶。終於扁鵲無術，這位熱愛中國，精誠抗戰的巨人，在六月二十四日的那天，溘然長逝。噩耗傳來，全國悲悼，此時國失領導，風雨飄搖，中有不容份爭，唯恐異念，竟想瓦解本團，李敦宗氏奉命代理，苦撐大廈，並賴一些忠實堅強的同志，竭力支

持，才算穩定了危局。

三十年元旦李廣和氏繼任主任，到差一月，便奔走他處，五月間中條大戰我軍事失利，全國人員陷於重圍，或殺身成仁，或被敵俘虜，或孤渴頓踣，從槍林彈雨中零星渡河南來，在灤池集合，得以再整旗鼓，重新推動大河以北越發艱苦的工作。至今二年有半，每天在經費和工作環境的層層困難中奮鬥，這時期全仗李敦宗氏和少數堅強不移的同志支持着。

人和事跟着流光漸逝地變動了，始終伴着團體生命的同志——最初在漢口成立時參加工作一直到現在的，祇有李芳、柴文達、崗庚戌、王孝先等四人，他們都被稱爲本團的元老，就連三十年以前參加本團的同志計算起來，也是有數的幾個，追述起這部血淚史，誠不禁有滄海桑田之感！

今年七月米幹主教繼任主任，本團的歷史又劃了一個時期，增訂了新的一頁，他將以挺進的姿態，發展新的生命，要在華北戰場上發動廣大的民衆和公教教友來參加最後勝利的戰爭，完成雷先主任未竟的事業。

第二節 今後本團應有的新動向

堅強的全面抗戰，已經有八個年頭，全國軍民在委員長領導之下，抵抗轟炸和飢餓，以劣勢的裝

備，一再的打擊了日本侵略者，目前擊世烟硝瀰漫的反侵略戰爭的形勢，已經發展到最高峯，千萬萬人的巨掌，將擊碎了軸心魔鬼的靈魂，從海洋，從陸地，要到處送來同盟國總攻的捷音，中國戰場也將要掀起擊潰日寇的驚天巨浪。總反攻的時期，轉眼就要降臨，中國抗戰的勝利，『快則在半年以內，遲則在一年以後』這兩句偉大的預言，將要隨着反攻的形勢而實現。今後本團的工作，當如何握緊火候？當如何實踐需要？當如何加強工作？當如何立功奏效？這一切的一切，都需要有一番深刻的探討，對工作做一個新的決定和新的動向。

一、要加強動力。這可以從精神物質兩方面來說：第一我們必須精誠無間大公無私的集中工作意志，發揚苦幹精神，通過最困難的環境和最危險的地帶，切實地實踐督導民衆的任務，不要把工作當成是應付的差事。第二、經費和人力給與我們的限制，是年來最感痛苦的一件事，今後欲謀工作之開展，必須有較為方便的經費；同時，在人材方面還要求質的提高，和量的增加，來適應工作的需要。

二、要求面的擴大。今後我們的工作地區，不能侷促在一隅，必須用流動的方式，去擴大工作的區域。要有拓荒者的精神與作風，在一處打好了民衆的基礎，便當另往別處去開展工作；但是，必須把握兩個條件：一個是繼承的領導作用，一個是密切的聯絡與督導。

三、要求練的深入。老爬在敵寇佔領區的邊緣，工作效果是不夠的，今後必須深入到敵人的後方，

沿亦通線到處佈置我們的耳目手足，把握堅強的愛國份子，發生核心作用，建立交通路線。這些人在不必要時可以隱藏著，到必要時就和我們起一種呼吸作用。對這種人的吸收，務必要用極秘密的方式，不具形式的組織，甚至於就是無組織的個人也可，一定要他有掩護職業與發動能力。

四、要求組織力的發展與強化。有組織才有力量，這是必然的道理。我們對民衆要有組織，在戰地需要有機的組織，推動服務的工作；在敵區則需要秘密的組織，或利用一般可以公開的組織做掩護（如公教方面或一般社會方面的，而在這種組織中，却不必讓牠儼成了我們所運用的人）；同時，絕不要有大的組織，必須是建立若干的小組（每一小組不得超過十個人），一個督導員，便是這若干小組的總領，必需有不斷的連絡和對工作的指導（給他們的任務要簡單，切忌複雜）。此外，並須利用偽組織爲我們的組織，如現在某地的偽組織，簡直就是我們在敵區工作一個有力的組織，他們已在事實上有過許多表現。組織工作做得好，其他工作就都有辦法，會生出一種力量來。

五、要求工作效能的提高。工作人員必須要有工作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積極性就是不要靠上級的督促；創造性就是不要靠上級的指示，因時因地，以自發的精神，去爭取工作的效果。

六、要適應反攻的需要。將來國軍反攻的時候，對於我們督導民衆的工作，不外有兩方面的需要：一方面是在外合，一方面是在裏應。外合的工作是要我們加緊民衆對於作戰的種種幫助（如嚮導、担架、運

輸等等)；要應的工作是要我們建立民衆的情報網，並積極的發動他們，破壞敵人交通，和策動偽軍反正。到那時，必須有強大的宣傳和彈性的組織力量。

第二章 調查工作

第一節 調查工作之基本作用與原則

一、調查工作爲一切工作進行程序中必經之階段舉凡一切工作欲求得美滿之善果實非於着手之始先進行調查不可待一切情形洞明之後才能針對現實而決定對付方法。

二、調查工作不僅爲一切工作之開端而且爲一切工作進行中加強發展性之樞機因此調查工作，固不能予以時間空間之限制尤不能判然劃分其端末更需與宣傳、組織、訓練、教育、救濟、衛生等工作切實聯繫起來才能發揮全部政治工作的作用。

三、調查工作須注重其時間性則調查所不致有時過境遷失却時效之弊并得隨時注意環境事體之變更，立即報告上級。

四、調查人員最忌有或見與敷衍了事，故須注意真實性，所謂真實性即不參雜絲毫感情與偏見更須把握數目字之正確及人物、時、地、原因和結果且在報告時，尤須注明所得材料之最初來源（如據何種人所說或親自看見）。

五、調查所得材料如不齊全或一部份不確實，更影響全部的不正確，故須注意統一性。

六、爲易獲得實情與偵知對象之祕密，故調查人員之本身調查所得，須注意其祕密性。

第二節 工作要點

本團工作側重淪陷區及戰區，故依照環境之需要，刻敵情調查，敵偽調查、奸僞調查、敵諜、漢奸及其他反動份子之調查爲中心工作。

(甲) 中心工作：

子、敵情調查

4 軍事

(1) 指定工作地區內各據點駐敵之番號，代字，部隊長姓名與階級，兵力(人員、馬匹、武器、彈藥)兵種、任務、動態有無新企圖與相互摩擦等。

(2) 敵軍官之調查。

(3) 每次戰役後之調查。

(4) 修築工事情形。

工作計劃大綱

工作計劃大綱

二二

- (5) 鐵路、公路、橋樑修築情形。
- (6) 敵軍武器彈藥之名稱，性能形狀。
- (7) 敵空軍部隊編制情形。
- (8) 倉庫設置地點，儲藏品量及飛機汽車駁艇停宿地點數目所屬部別以及防衛情形。
- (9) 有關軍事方面集會之召開地點參加人員姓名級職，會議內容與決議事項。
- (10) 一切軍事計劃之調查及敵軍官兵薪餉定額支領情形。

B 政治

- (1) 推行奴化教育及毒化政策（製毒買賣鴉片）之時間地點實施辦法及其效果。
- (2) 進行謊謬宣傳之時間地點方法內容及其效果。
- (3) 敵控制下之各種廟道幫會活動之內容。
- (4) 強征我淪陷區人民充當兵役與勞工之實施情形及效果。
- (5) 敵移民政策實施情形。
- (6) 「愛路」計劃實施情形及其效果。
- (7) 對待某地公教組織及人員之態度。

(8) 敵施「小惠」與我人民之實施情形及其得失。

(9) 各僑組織日籍顧問式指揮官之姓名年齡階級略歷及其活動情形。

(10) 其他一切政治設施及其實施情形與得失。

(11) 調查敵人在民衆間所得之反響(以具體事實證明之)。

0 經濟

(1) 敵強征及收買食糧，棉花，五金及其他可供軍需原料之實施情形與效果。

(2) 鑛產開採與鑛場設立情形。

(3) 敵軍糧食之來源品名，品質及其發配情形。

(4) 軍鈔偽鈔價值之升降(以法幣折合)及其原因。

(5) 商號設立與營業情形。

(6) 工廠設立之內幕情形。

(7) 稅收機關之設立及其稅收情形。

(8) 物品統制之實施情形及其效果。

(9) 其他一切經濟榨取掠奪之經過情形與得失。

工作計劃大綱

丑、敵僞調查

- (1) 僞軍番號駐紮區域，兵力，兵種任務動感及其主官姓名，年，籍，略歷，意志等。
- (2) 各僞軍之編制情形，士兵來源士兵待遇戰鬥力量及軍風紀等。
- (3) 各僞組織軍政首長與敵方勾結往還情形及受敵操縱之內幕。
- (4) 各僞組織間之爭奪權利相互牽制與內部派系之摩擦。
- (5) 誠意接受我方指導并妥慎協助或保護我方工作人員之各僞組織名稱及有力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略歷與現職。
- (6) 各僞組織內真正親敵人員之調查。
- (7) 各僞組織對於民衆之愛護或壓迫之具體事實。
- (8) 各僞組織經費來源及其開支情形。
- (9) 各僞組織（非軍事性的）的組織內幕。
- (10) 各僞組織一切重要集會之召開時間地點參加人員會議內容與決議事項。
- (11) 各僞組織之改組及其內幕。
- (12) 各僞組織一切政令設施及其實施之經過情形與得失。

(13) 各營組織重要人員活動情形。

(14) 各營組織在各地之建設與一切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之開發與榨取。

(15) 調查敵僞在民衆間所得之反響（以其體事實證明之）。

奸僞調查

(1) 奸僞軍之番號，駐區，兵力，兵種，任務，動態及其主官姓名，年，籍，略歷嗜好，特長指揮能力，意志等。

(2) 軍隊編制情形，士兵待遇，分子來源戰鬥力量及軍風紀等。

(3) 各種組織之名稱，系統，人事，經費及內部重要份子之姓名，別號，化名，年齡，籍貫，出身，略歷，思想，言行及其與各方之關係。

(4) 一切集會之召開時間，地點參加人員，討論內容與決意事項。

(5) 奸僞人員與敵方勾結往還情形。

(6) 各種組織或重要份子間之派系摩擦利害衝突情形。

(7) 派遣份子潛伏我前後方各級機關，部隊，學校社團內之活動情形與潛伏勢力。

(8) 奸僞在各地創辦或操縱利用之學校社團或一切報章雜誌之組織內幕人事，經濟及對外活

動情形。

- (9) 奸僞中央之重要指示與命令。
- (10) 在各地組織青年及發展黨務情形。
- (11) 在各地設立秘密機關，交通連絡站及通訊方法。
- (12) 對農，工，學，兵，運動之計劃與陰謀。
- (13) 在各學校，工廠活動之份子，吸收青年之方式及策動風潮之情形。
- (14) 造謠以挑撥民衆與中央情感之內容。
- (15) 奸僞在各地進行宣傳工作之策略與技術。
- (16) 奸僞暗殺團在各地活動情形及殘害我方工作人員之統計。
- (17) 在各地設立工廠，手工業及其發展。
- (18) 製造偽鈔機關之地點，內部組織及發行偽鈔之種類與流通情形等。
- (19) 對食糧之統制及征集公糧之數目與囤集地點。
- (20) 在各地勸征稅款情形。
- (21) 在各地販運及種植烟毒情形。

(22) 在各地走私及販運仇貨情形。

(23) 反動，書，報，傳單，漫畫等之傳遞方法。

(24) 調查奸僞在民衆間所得之反響（以具體事實證明之）。

卯、漢奸，敵諜調查

(1) 一切漢奸，敵諜潛入我內地必經之路線與其活動情形。

(2) 後方各地漢奸組織之活動與經費來源。

(3) 後方各地失意軍人，政客，士劣與漢奸敵僞勾結往還內幕及其陰謀與連絡方法。

(4) 敵諜漢奸對我後方工廠建築，道路橋樑，倉庫，學校等之破壞陰謀。

(5) 敵黠漢奸對我社會治安之搗亂陰謀。

(6) 各地政府機關員工過失或現在與敵僞份子時相往還與勾結活動情形。

(7) 各地政府員工對現狀表示不滿或發謔謬言論之事實以及其與敵僞份子之關係。

(8) 各地臨時組合之民衆社團有從事漢奸活動嫌疑情節及其組織經費內幕。

(9) 敵僞特務組織（如連絡部等）之設立地點，分佈，組織，人事與活動情形。

(10) 對我內部漢奸派遣與指揮連絡情形。

工作計劃大綱

(II) 一般漢奸敵聽之連絡暗號與通訊方法。

(I) 此外在後方偵察漢奸敵聽應注意者：

A 各地敵號之營業收支不符往來人物復雜而有可疑者。

B 容顏妖冶，交遊廣闊之婦女或生活闊綽之公務員及軍官。

C 形象動作類似日本人者，(附日本人鑑別法)。

辰、反動調查。

此項調查須注意思想，言論，行動背謬三民主義，抗戰國策政府法令及表示不擁護政府暨最高領袖者，或企圖樹立政權，擴大勢力而心懷異意者。

(乙) 一般工作。

子、軍事調查：關於我軍事方面之教育，素質戰鬥力量軍風紀等之調查，以供推行工作之參攷尤為加強軍民合作必備之條件。

丑、黨政調查：黨務政治方面一般組織工作情形等之調查。

寅、社會調查(以縣為單位)。

(4) 地理環境，關於位置，形勢面積，山脈，河流，交通要道商埠，要鎮，名勝，古蹟森林

等。

(B) 人口習俗，關於戶口總額，各保甲（閭鄰）人口密度，人民體格，民性，特殊風俗和習慣等。

(C) 經濟狀況。

(1) 地畝數目及地類，糧食生產與鎔費數量是否不足供應或有餘并其救濟辦法與調劑情形。

(2) 重要糧商牌號，負責人姓名，資本存糧數額經營情形有無操縱囤集情弊。

(3) 調查公私糧倉名稱，地點及囤糧數量。

(4) 存糧在一百市石以上之糧戶姓名，囤糧數額，囤存地點，時間及已否登記。

(5) 糧荒情形發生之原因與詳情，當局救濟辦法及其演變情形并嚴密注意有無奸人從中鼓動。

(6) 水旱災害情形與政府救濟辦法。

(7) 公私銀行銀號錢莊之名稱，地點，組織，人事，資金（包括出資人姓名職業）主要業務營業情形，有無直接經商或經營其他不法業務及操縱市面情弊。

工作計劃大綱

110

(8) 工廠名稱，地址，資本，(包括股東姓名與職業)組織人事，管理，機器種類，動力供給，原料來源，生產數量出售價格運銷情形職工人數與待遇，歷年盈虧情形與各種設備。

(9) 各工廠職工生活情形與工作情緒，有無被奸人煽動，怠工或發動罷工風潮。

(10) 工廠因戰爭影響或因敵機空襲而損失情形。

(11) 重要手工業之產銷情形。

(12) 各重要城市鄉鎮人口，商戶商業概況，及主要營業種類。

(13) 主要輸入輸出物品之種類數量來源或銷售地點及運輸路線與運輸工具。

(14) 大公司或大商店之名稱，資本(包括股東姓名與職業)重要店員姓名，人數與待遇及其營業情形。

(15) 鑛場名稱種類，地址，投資(包括股東姓名與職業)組織，人事與管理辦法動力供給，開採辦法生產數量，出售價格運銷情形，職工人數與待遇歷年盈虧情形與各種設備。

(16) 已開採鑛產種類礦區面積與地下蘊藏量，開採計劃，冶鑛方法與鑛產之成分。

(五) 文化與教育。

(1) 各訓練機關學校之名稱，地點，員生名額經費定額支配情形及來源，設備情形教育實施，狀況，學生知識水準及思想考察。

(2) 各學校教職員之姓名，年，籍，出身，略歷學識修養，學生對其反響等。

(3) 各書店報社之組織內幕及其營業狀況。

(4) 各文化團體之組織內幕及活動情形。

卯、其他狀況，關於宗教，神道組織，民間武器及明暗娼妓與民衆衛生生活與疫病流行等之調查。

第三節 工作方式與方法。

調查方法就調查者說，可分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兩種，就方式上言，則又可分為公開與秘密兩種，直接調查，即本人親身調查，間接調查即轉托有關係人或機關團體代為調查，公開調查是以公開名義施行，秘密調查是以秘密方式施行之。

(甲) 調查工作者應隨時注意一切事物之變化，進行調查工作不應專分某人有責任某人沒有責

任，凡各隊工作同志，無論隊長督導員，工作員或士兵均應捐資之，並且隊長應經常指示下級關於調查之事項。

(乙) 整個調查工作能以全部使用直接方法與秘密方式進行，則所得材料必較正確，翔實；但有時因情形特殊，事實不許運用間接方法與公開方式亦無不可。

(丙) 欲進行廣闊地區之調查工作，單憑各隊督導員實覺不夠，因此各隊應運用青年服務隊之組織，才能奏效。

(丁) 進行對敵偽奸黨敵聽漢奸黨之調查并拉攏不得已而為其做事，且國家民族觀念尚濃厚者，使之為我調查一切，再方面應廣佈人員於彼等活動，最烈與人員衆多之處，以灰色態度施行之。

(戊) 關於社會調查，如地理環境人口習俗，地畝及糧食生產等可用公開方式但首先須宣傳調查之意義，以祛除民衆疑慮而樂於接受和協助，若遇調查範圍廣闊，且須短期間調查完畢者，還可酌用通訊調查即製定調查要點或表格函請地方機關或團體代為調查惟調查性質及目的，先應使之明瞭以免啓入疑慮。

(己) 除一部分社會調查外其他調查應用秘密方法行之，為求確能秘密且收效又大，應注意下列三點。

子 不洩露自己身份，與人接談之初，不可劈頭就問，可以從側方提出一二有關被詢之問題以開

其話語端，使其在不知不覺中吐出真情。

丑、對被調查者中失意怨怒牢騷滿腹之份子可多與其接近繼之以挑撥離間，金錢收買，或投其嗜好攻其弱點等方法，以達成任務。

寅、打入被調查者之機要部門設法盜取或抄襲其重要文件如某文件不易獲得且此種文件敵方準備向外傳遞時，可偵知其傳遞時間，傳選人員形像及必經之路線以便派員埋伏中途屆時劫奪之，運用此種方式，工作者必須緘口寡言，負責謹慎，以取得對方之信任。

(庚) 調查人員應多接觸驕傲多言之人，以能多獲調查材料與線索。

(辛) 調查工作者任何時，與人接談時，應多與對方談話之機會因為普通談話間，極易獲得一些主要情報與線索，故調查人員切忌，每每顯出自己爲「百事通」。

(壬) 對戰區或淪陷區逃出之人民（特別是青年學生）應與親密接近並細加詢問彼處之真實情況。

(癸) 利用商販予以訓練，俾其往來能以担任調查工作。

(甲) 蒐集敵黨奸黨等一切宣傳品，從中細審其陰謀。

(乙) 敵聽漢奸及反動案件經調查確實後，應立即會同治安機關及駐軍或商同主管自行逮捕拘押，一面呈報上級聽候處理。

(丙)對於各級學校及工廠場所社團，神道組織等內部應派人員從中密查。

(丁)潛入被調查者內部之人員之插護職業，應避免擔任其主管或過分呆板之工作，以便利用充分時間與自由進行調查工作。

(戊)利用其他一切社會關係從事調查工作。

(己)對於調查所得之傳遞在淪陷區者應由業經組織完善之交通網負責轉我方地帶，有時間性者應用密電或派專人報告上級普通者可附掛號郵寄如遇有關軍事方面之重要情報除報告上級外應就近通報有關部隊。

(庚)各種調查報告應遵照定期呈報凡可以整理統計者必須列製圖表但統計圖表取材應力求簡要易明。

(辛)對地理環境之調查報告應給製詳圖并加說明。

附 (一) 日本人鑑別法

(二) 調查表式

日本人鑑別法

一 身長

一般日本人俱較中國人短小，惟陸海軍軍人因有身長限制，故并不較中國人為短，其限制標準如下：

軍官 一，五五公尺以上

士兵

現役士兵 一，五五公尺以上
國民兵役 一，五〇公尺以上

二 體態

一般日本人因身材上長下短而體格強健，故是下列四種形狀：

(1) 頭圓大

(2) 頸項較短（女人頭大都向前俯倒，因臥時翹木製高枕之故）

(3) 胸膛及肩部寬大。

(4) 手足及指均短粗。

三 面貌

一般短小之日本人，俱係圓臉而多鬚，其身材較長者亦向有類似華人，但每較華人黝黑而粗，無論其身材如何，其面貌上皆有下列四種特點：

(1) 單眼皮，眼角兩稍皆向下。

(2) 而上皮，唇緊張而略是黃色。

(3) 鬍子粗硬叢多，年長者多蓄燕尾鬚（俗稱仁丹鬚），或僅在鼻下蓄別林式之小鬚。

(4) 女人兩眉細長如柳葉而鼻樑皆隆起。

四、兩腿形狀，足上特徵及走相

日本人因家屋多鋪草席，常下跪，而置臀部及全身重量與足上，或兩足盤坐，爲日常起居之坐法，故其腿部粗大而短，膝蓋皮甚厚，腿部成灣曲形，復因穿着木屐，故行走時左右足尖皆向前方，或是向內成一倒八字形，（中國人行走多向外成順八字形），此種形狀以女人爲最。

日本人因平時概着木屐，而木屐與足部相連繫之重要關鍵爲木屐前端中央之繩紐，套入大足趾與二足趾之間，因此日久摩擦，其間特形張開，皮肉極爲堅厚，且足背常生肉塊，此種普遍特徵，男女皆然，唯女子之足掌，前部無論爲勞動與否，概成四方闊大之形，與華人女子之天足前端并不特大絕然不同。

五、音吐

敵人吐音，常不能發中國國語之「雨」字「魚」字或「於」字之國音，概以日本字母無此發音，故音橋然不能發出此音也。

第三章 宣傳工作

宣傳爲現代總體戰爭的一翼，係一種『攻心』的戰爭，其效用發揮至極點的時候，竟可以不費一彈一兵之力而亡人之國。總裁說：『宣傳重於作戰』，這真是萬難不移的定律。

本團實在督導華北民衆，服務於抗戰陣營，目前正當最後勝利在望的時候，尤應根據軍事的需求，深入敵人後方，加緊並擴大宣傳，務期華北萬千民衆，由認識抗戰的重要與真象，而直接間接參加戰鬥組織，貢獻力量，并使敵僞奸叛或動搖厭戰，或投誠反正，或改過自新，或羞愧自殺，這樣方不負領袖的囑望，而完成宣傳的使命。

第一節 工作要點

一、中心工作

(一) 對淪陷區一般民衆之宣傳

子、宣傳宗旨

1. 闡述目前抗戰之真情實況，以堅定民衆勝利信心。

工作計劃大綱

- 2 揭露敵寇一切政治陰謀，以激起民衆之憤慨，並促其普遍動員，進行戒敵。
 - 3 詳釋民衆合作之必要，以使民衆儘力協助我軍，而發揮戰鬥力量。
- 丑、宣傳要點

- 1 發揚總理遺教，以發揮三民主義思想之領導作用。
- 2 闡述我「自立更生」國策之正確性。
- 3 說明抗戰六年半來，我國所求得之國際地位。
- 4 分析目前我國抗戰及世界大戰形勢，以作敵必慘敗，我必勝利的理論，與事實上之根據。
- 5 剖述敵國內部之各種危機，俾明敵寇外強中乾之實況。
- 6 暴露敵寇各種政治陰謀與欺騙宣傳，揭穿其經濟文化侵略政策以提高民衆之警覺性，而免被迷惑麻醉。
- 7 揭破漢奸禍國殃民之罪行，暴露各種僑組織之醜態，俾民衆守正不阿，並期其起而消滅敗類。
- 8 闡述我大後方政治經濟文化及工業等項建設之進步。
- 9 宣示政府關懷淪陷區民衆之至意，並告以抗戰已近勝利，務須忍耐，並努力最後五分鐘，始可求得之理論。

10 闡明軍隊爲護民衆，民衆亦須幫助軍隊之必要。

11 解釋政府各種存案法令。

二、對淪陷區公教教友之宣傳

除上節所列對淪陷區一般民衆之宣傳要點，均應適用於本節外，尙應宣傳下列數點：

1 詳確解釋「愛國」出於天主誠命，以激發教友愛國之情緒。

2 闡明三民主義與公教教義之吻合。

3 暴露敵寇在各地摧殘公教之暴行。

4 說明教宗及全世界各地公教傳教士與教友反對敵寇暴行之言論與行動。

5 詮釋法西斯主義與公教教義之矛盾。

6 批判共產主義及唯物論之錯誤。

7 闡述共產黨摧殘教會之行爲。

三、對敵僞之宣傳

甲、對敵軍之宣傳

I 宣傳宗旨

工作計劃大綱

A 使敵兵真正理解中國爲正義和平，維護民族獨立生存而戰。

B 對敵士兵宣傳，使其消滅作戰意識，而增加我抗戰力量，以期我抗戰早日勝利。

宣傳要點

A 對敵兵宣傳，要使其深刻明瞭，彼等被少數軍閥驅使，作無代價之犧牲，并須說明我方優待俘虜之事實，使其投降。

B 對敵兵作精神攻勢，例如宣傳軸心之危殆之事實，動搖其戰鬥意志，瓦解其軍心。

對敵兵宣傳，要把握當時我方勝利及盟邦勝利之機會，以事實作資料，使其厭戰讓變。

乙、對僞軍及僞組織人員之宣傳

宣傳宗旨

增加強抗戰力量，粉碎敵人之荒誕宣傳，削弱其勢力，而使僞軍及僞組織人員，對我發生一切有利之作用。

2: 宣傳要點

A 務使僞軍及僞組織人員，明瞭汪逆僞組織爲賣國之勾當，應切確擁護我政府之抗戰方針。

B 僞軍及僞組織人員，多係不得已，或爲保全實力而附敵，務詳述國際情勢及我勝利在握，無容

每一篇虎作張」殘害同胞，使其飛機反正殲敵。

①對偽軍及偽組織人員宣傳，要深入內部務爭取其首長，對個人之信仰，方能打入以作普遍之渣滓。

②講述抗戰以來反正偽軍之光榮事實，促其覺悟。

③對偽軍及偽組織人員，應因時因人或因事因地施行挑撥離間之手段，如洞悉某人確係漢奸時，應利用借刀殺人之策使敵軍對其不信任，或竟殺害之。

四、文化宣傳

1 以括列內容：(一)闡揚主義。(二)宣揚國策。(三)闡論軍事、政治、經濟、外交及社會等項問題。發行綜合性定期刊物，以賤價售與或贈送較有智識之民衆閱讀，俾增強其各種認識，提高其文化水準。

2 彙集抗戰將士及民衆英勇殺敵故事材料，以鼓詞或小說體裁，編印成冊，散發民衆閱讀，增高其奮勇精神，促成其於必要時殺敵行動。

3 以括列內容，或綜合，或分門，編印日文宣傳品：(一)揭破敵國各種陰謀。(二)暴露敵國內部危機。(三)揭穿每次敵軍戰敗事實。(四)宣示我方優待俘虜條例與實況。(五)散發敵軍士

兵閱讀，以瓦解其軍心，俾可普遍獻戰，以至反戰投誠。

- 4 以括列原則及內容。(一)中國人應愛中國。(二)政府對真正漢奸決不寬恕。(三)僑胞應待機反正。(四)各地僑軍及僑組織人員，反擊敵寇事實。(五)抗戰將獲勝利情形。印小冊散發僑軍及僑組織人員閱讀，以激發其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使其攜械反正，或挑撥離間，掀起內鬨，或暗中協助我軍促成戰役之勝利。

- 5 發行週刊或三日刊一種報導時事，俾民衆瞭解抗戰及國際現勢。

- 6 隨時將抗戰及同盟軍大規模戰役勝利情形，及一切利于盟國方面之重要消息，編印單頁宣傳品，散發民間，以堅定民衆勝利信念。

- 7 仿效總政治部所發行之叢報及連環漫畫小冊大量印製散發淪陷區，俾陷區所有人民及僑軍欣賞而激增其愛國熱忱。

- 8 各工作隊在其工作區域內經常編寫壁報，張貼各村街衢，並在街市中心設置街頭黑板，闡述政府法令，報導每日重要簡訊。

- 9 各工作隊在可能條件下編印小型日報或週刊，散發各該工作區域內，供各小學校及鄉村保甲公所人員閱讀。

二、一般工作

一、對戰地民衆之宣傳

1 宗旨

A 講述抗戰情勢，國際大勢，啓發民族意識，堅定抗戰決心，勝利信念，以促其發揮全民動員的力量。

B 詳細講述日寇的末路，及軸心即將總崩潰的佐證，並使人民對國家効力，明瞭國家興亡與人民生存的密切關係。

2 要點

A 發揚 國父遺教，總裁言論，務在思想上，使其確證三民主義爲抗建之最高準繩，在行動上使全國民衆，集中意志，在 總裁領導之下，奮鬥到底。

B 剖述目前我敵之軍事，政治，經濟等實力之對比，以作敵人必敗，而我抗戰必勝之根據。

C 暴露敵人的陰謀與欺騙宣傳，以提高民衆之警覺性。

D 闡明政府一切施政方針。

E 對民衆講述國際情勢，務使其澈底明瞭，不要使其含糊

工作計劃大綱

F 宣傳內容及方式，根據當時情形，及當地環境，而隨機應變，務須抓緊當時之機會，切勿錯過。

二、衛生宣傳

吾國新醫推行爲期不久，社會人士對於衛生知識極其淺薄，而衛生知識宣傳品，尤不多見，形成社會人民疾病之層生，體格之衰弱，生殖之減少，民族之落後，均未能改革之流弊，在此種情勢之下，欲發揮抗戰時期醫護衛生事業，亟應宣傳衛生以普及人民生活思想行動於正軌。基此理由，本團衛生宣傳，一則爲喚起民衆保健，一則備爲本團醫務推行醫護防疫工作之進行。

衛生宣傳綱目

一、一般衛生須知宣傳

- 1 身體衛生，
- 2 被服衛生，
- 3 飲食衛生，
- 4 旅行衛生，
- 5 房屋衛生，
- 6 急救處置，
- 7 毒氣簡單防治。

二、環境衛生須知宣傳

- 1 飲水衛生，
- 2 廚房衛生，
- 3 污水排泄，
- 4 糞便處置，
- 5 垃圾處置，
- 6 滅虱方法，
- 7 滅蚊方法，
- 8 滅蠅方法，
- 9 簡便沐浴，
- 10 消毒

三、傳染病預防選購宣傳資料，宜由衛生機關負責。

1 除預防注射之宣傳外，預防病蟲害，宜由衛生機關負責。

四、食物衛生選購宣傳

1 食物之功用，2 食物之衛生，3 食物之性質，4 食物之調製。

五、人員保健選購宣傳

1 總則，2 衛生，3 營養，4 體育及娛樂，5 保健成績比賽。

第二節 實施辦法

宣傳之實施，必須注意方式，而內容與方式皆不應固執一端死守定則，各工作隊可根據當地環境與實際需要，採取不同之形式，或公開，或秘密，或集體，或個別，或文字，或口頭，而隨機應變，靈活運用，庶幾可收宣傳之效。

(一) 對滄陷區一般民衆宣傳之實施

1 滲入民衆家中，作家庭訪問，相機進行個別宣傳。

2 利用鄉村中知識青年，或紳士，保甲長，小學教師等，向民衆進行宣傳事項。

工作計劃大綱

三本

- 3 組織村鄉俗集會，相機進行藝術宣傳及散發宣傳品。
 - 4 化裝農民，協助其各種勞作實行個別宣傳，並可以發揮「服務即宣傳」之效用。
 - 5 混入敵住城市，扮裝顧客向各商店人員報告我方消息進行宣傳。
 - 6 在敵佔區域，因時因事捏造傳播種種不利於敵寇之謠言，使敵驚惶失措。
 - 7 在各種固定及革命紀念日召集羣衆開會紀念並散發宣傳品，如因敵僞監視不能進行，則可舉行數人或數十人之小組紀念。
 - 8 利用我軍戰鬥勝利機會向民衆宣傳敵人慘敗之實況與其一切弱點。
 - 9 將各項宣傳品祕密帶入淪陷區後，即分別發給各村較有知識之民衆或對國家民族意識濃厚之士紳及保甲人員。
 - 10 在街衢要道及公共建築物之處，張貼宣傳品。
- (二) 對淪陷區宗教友宣傳之實施
- 除上節所列各點完全實用於本節外，尤須按照下列各點進行之
- 1 利用教胞中之知識青年，公教會會長及小學教師等向教胞進行宣傳事宜。
 - 2 藉主日或占靈教胞集會時間實行講演或藝術宣傳。

3 藉教胞、業主、教神、父、修士、修女之信仰，講各該傳教士代為宣傳。

4 利用商店，工廠，及在僑組織內之教友份子散發宣傳品。

(三) 對敵僑宣傳之實施

1 經過調查工作後，洞悉某地敵人士兵厭戰之情緒，加緊突擊宣傳工作。

2 經調查僑軍及各種僑組織內部情形後，打入內部，建立私交，從事政治攻勢。

3 製寫小型宣傳品，散發其居住地，或利用水流風向傳遞，或利用居民傳遞，或利用牆壁，電柱等發寫標語。

4 散發宣傳品，或化裝小販在敵僑居住地週邊散發，務須週密妥當。

5 把標語寫在香港上，把通行證、傳單、蔬菜及各種零食小品內選派幹練的督導員，化裝為商人小販，或調轉民家到敵人僑軍居住地散發傳單。

6 宣傳品不可一人多帶，須分給多數人攜帶。

7 將宣傳品秘密張貼公路、鐵道車站及沿途牆壁。

8 探知敵僑軍出發某地時預先設法在其所經過之沿途散貼。

9 將宣傳品交給在僑組織內之我方工作人員散佈敵僑軍之寢室、廚房、辦公室、廁所及一切公共場所。

12 11 10 每次戰役時，在戰場及敵軍前進或後退各要道大量散發。
在敵偽軍各種紀念會場，設法散發。
由野局將宣傳品直接寄給敵偽機關團體及學校。

1 根據政府國策及文化宣傳使命，搜集各種有關材料。

2 根據文化工作之要目，將各種材料分類編冊。

3 刊印一般民衆所習慣接受之形式編寫之。
各種刊物冊子，容量不宜過多，文字尤須通俗易解。

4 有時間性之材料，撰擬編印傳遞均應迅速。
印刷必須清楚，整齊，校對亦須嚴謹。

5 標題須富有藝術性，尤應新鮮，不宜陳腐。
材料內容，不宜空泛，應切合事實根據。

6 宣傳與組織有休戚之關，若民衆抗戰情緒高漲，激發到頂點時，一定要着手組織，否則，熱情一落

(五) 對戰地民衆之宣傳實施辦法。

，則宣傳其効屨。

2 各工作隊應根據當地情況的需要，及時進行宣傳工作，如當地有廟會集市，可乘其人多廣衆，作廣大的宣傳。

3 運用該地之國民月會，盡量作宣傳工作。
4 文字的宣傳的方式：

A 宣言——簡短通暢，除由團部頒發之宣言外，各隊應把握當時國內外大事有利我者，亦可酌量精力製印多種，散發民間。

B 標語——牆壁標語最多不可超過十五字，字體要顯明，不可繪繪圓形陰字三角體字，務要使民衆一看明瞭，方不失其宣傳目的，紙製標語字體要端正，不可了草。

C 傳單——除由團製頒發外，各隊應觀察當時國內外情況有利我者，可製印多種，體裁採取歌謠小調使民衆樂於閱讀，而便記憶。

D 壁報——各隊可酌其精力時間儘量刊行，愈多愈好，此爲經常的工作之一，不可間斷。

6 關於口頭宣傳，除國民月會及民間各種廟會外，應隨地隨時向民衆宣傳，人數不拘多寡，年齡不論老少，依其當時對象的需要進行宣傳工作，方式不必過於呆板，運用要靈活。

6 各工作隊應於本年內使各工作地區的民衆明悉國際情況，抗戰實情，對勝利有堅定的信念。

第四章 組織工作

第一節 組織原則

- 一、遵照國家法令以求統一組織——在我方軍事或政治力量可能達到的戰地去組織民衆務須遵照國家法令與當地軍政機關密切聯繫求其整齊劃一形成有機的統一體使指揮統一力量集中。
- 二、採用軍事部動以期組織嚴密——軍事化的組織層層節制體統嚴密指揮統一機能充實運用靈敏發生整個力量。
- 三、與其他各種工作發生密切關係以求工作聯繫——要在宣傳調查後進行組織組織完成即從事訓練對基幹工作人員則有時亦可先行訓練後進行組織。
- 四、運用特種方式進行敵區組織——在敵區進行組織因環境惡劣其組織方式與游擊區有異。

第二節 (中心工作) 組織方式

- 一、各隊應在指定工作區域以敵偽奸黨據點與環境的許可再劃爲若干工作分區(同縣)逐漸推廣之。

二、由本團各工作大隊分別在指定區域進行組織。

三、每一工作大隊應將其所劃督導組因時因地以一組或多組担任一分區內的組織工作殆將該區內青年組織後確已收獲宏效時（應留一督導員或一人以上之督導員繼續督導如該地青年訓練完成視情況許可亦可遴選青年中之甲級優秀人員負責領導之責）可將督導組移至第二分區依樣推行組織。

四、各督導組的督導員依照以上各項規定須吸收敵區富有革命性的青年施以訓練組成服務隊隊下設工作小組，各自發揮核心作用相機組成民衆服務隊特務隊運輸隊等推行以下各種任務。

甲、發動民衆武力協助抗戰將民衆私存之槍枝彈藥切實統計編練成軍加以秘密訓練平時潛伏於各處不脫離生產各務其業一旦遇有戰爭即從事活動牽制敵軍劫奪敵之武器彈藥破壞其交通路線橋樑火藥庫通信器材糧食及一切軍事設備。

乙、輔助國軍運輸——平時將一部民衆組成運輸隊專事搬運餉彈器材，輸送傷病人員。

丙、偵探敵情傳遞消息——將精明幹練之青年民衆組成特務隊專事刺探敵情偵察敵方間諜及不良份子之活動並以一般老弱婦女兒童担任守望工作及傳遞消息。

丁、推行不合作運動——青年服務隊領導各級民衆隨時隨地以不合作主張對敵以消滅抵抗。

第三節（實施辦法）組織方法

工作計劃大綱

四一

- 一、嚴密考查——進行組織時對於任用人員應詳慎考查以免奸僞混入致誤事機。
- 二、利用原有社會組織——參加敵區各邦會教門組織內之手段設法掌握並推進新組織使之從事抗戰。
- 三、潛入僞組織推動組織——我工作人員涉身加入僞組織其職務以便利於推動我方主要工作爲原則（如部隊內政工作人員區署鄉公所之書記等職）善用拉攏煽動喚醒等方法組成各種潛伏組織待機發揮力量惟進行此項之工作人員須於事先呈准上級方可施行。
- 四、職業化組織——以其職業性說不同如商人農人傳教士小販工匠等藉職業的掩護分別吸攷運用之。
- 五、只有縱的關係沒有橫的連絡——爲防範敵僞發覺大部陷於危險計名組織須有縱的關係沒有橫的連絡。
- 六、因地制宜——以工作人員的本身條件與工作地區的關係藉其入地相宜派定工作進行組織。

第四節 通訊與連絡

- 一、敵區游擊區與團部的連絡通訊——爲使本團部將所轄機構全盤掌握推動靈活計無論敵區與游擊區的各工作人員均有傳遞通訊之任務並設法經常保持縱的關係。
- 二、設立連絡站——深入敵區各工作隊對團部如有文件往來經過地區所有本團任何組織均負有傳遞之任

務並不待推諉卸責而隊與隊之間視情況之需要得設若干連絡站。

三、設立遞步哨——爲工作靈活自衛方便計敵區各青年服務隊間須設遞步哨以作連絡通訊。

附……戰地青年服務隊組織規則。
……戰地青年服務隊服務規則。

戰地青年服務隊組織規則

一、本規則依照本團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大綱第四章第二節第三四兩款之規定訂定之。

二、戰地青年服務隊爲動員華北敵區及游擊區民衆之核心組織其主要任務爲協助地方政府組織民衆動員民衆參加抗戰工作其在我方不能控制之地區則自行執行其應有之任務。

三、凡一工作區內應設青年服務隊其隊長副隊長由各工作大隊委派督導組之督導員或吸收之甲等地方幹部充任之受工作大隊及督導組之領導從事動員各地民衆。

四、各分區內之青年服務隊下分設若干工作小組其組長副組長由吸收地方之乙丙等人員充任之。

五、青年服務隊工作小組爲發動民衆之細胞組織，每組人數以所轄地區廣狹爲準但至少每村須有一隊員。

六、青年服務隊各級職員均爲義務職其成績優良由工作大隊部酌給獎金若干或月給經常津貼若干。
七、本規則呈請團主任核准後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戰地青年服務隊服務規則

一、戰地青年服務隊之服務依本規則所定辦理之。
二、戰地青年服務隊之工作地區係指敵區及游擊區而言應依本團工作計劃大綱第四章第二節第一款之規定爲準則。

三、戰地青年服務隊應受本團工作大隊之指揮加緊動員民衆發揮抗戰力量。
四、戰地青年服務隊應領導民衆組織各種服務團體並履行任務如下：

甲、擾亂敵人後方。

乙、破壞敵人各種軍事建設。

丙、偵察敵人各種兵力位置行動方向及陣地景況。

丁、阻礙敵人各種軍事上之行動。

戊、搬運我方之糧餉械彈及一切軍用器材。

己、救濟傷病人員

庚、發動除奸運動

辛、推行各種不合作運動。

五、戰地青年服務隊應盡量利用人力財力編組民衆服務隊運輸隊等担負敵後協助抗戰發揮核心作用。

六、本規則經團主任核准後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七、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五章 訓練與教育

第一節 訓練原則

一、訓練教育應採嚴格主義與啓發方式——我國青年及一般民衆多習於散漫故訓練非採嚴格主義不易收效教育非用啓發方式難能奏功但同時亦要避免誤解嚴格訓練的意義而發生毛病故對訓練方法與手段應善爲應用。

二、訓練要採循序漸進原則——施以訓練教育時應注意對象的接受程度故宜由易及難由淺入深。

三、教育要確立中心學則——實施訓練教育應以信仰三民主義遵奉 總裁訓示服從 領袖擁護政府深明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及抗戰建國的意義並授以種種工作技能。

第二節 訓練方法（實施辦法）

一、對本團工作人員的訓練——爲加強工作效能起見隨時抽調團部及各隊工作人員集中予以訓練。

二、對青年服務隊的訓練——視時間與環境之許可對青年服務隊人員之訓練施以集體或個別方式施行之。

三、對一般民衆的訓練——依情況及實地需要以下各方法施以訓練：

甲、集中集體訓練——在游擊區倘我方軍政力量可能達到的地區應依據法令協同當地訓練機關與專

校用固定法式駐於固定場所施以訓練。

乙、分散巡迴就地訓練——分別遷就其住在地及閒暇時候施以訓練。

丙、各個訓練——用個別談話，問答訪問，考查，或指個別生活及讀書等方法施行之。

丁、小組訓練——用討論辨論演講報告，批評等方法施行之。

戊、文字訓練——在敵奸統制區用報告的方式與簡單明瞭的文字用復寫紙或油印抄寫由上級頒發至

下級令民衆個別傳視看完後宜用火燒掉，傳遞時交通人員應該經過良好的訓練用秘密攜帶方法以防洩漏。

己、口頭訓練——這種訓練亦在敵奸統制區施行之須根據當時當地的情況作種種技術的設計以免敵人襲擊開會地點絕不能在通衢之地但亦不能在過於偏僻地方因這類地帶易引敵探注意選擇集會地點應在民衆住宅公園中或茶樓酒店出席人身份須一致開會時須派守望崗位用打牌喝酒作掩護文件電碼均不必帶以避免危險。

第三節 民衆教育

- 一、戰地民衆教育因時間空間的不同而目標及方式亦異其在我戰區則以自衛自給爲目標而採公開的方式其在敵區則以揭破敵僞奸計喚起民衆意識爲目標而採取秘密方式進行之。
- 二、戰地民衆教育的內容，不應限於常識，授與而尤在啓發民衆的政治認識掘發民衆潛在的力量以從事於抗敵除奸的運動。
- 三、戰地民衆教育之活動範圍不應囿於學校而應以整個社會爲範圍不應僅以學生爲對象而應推及一般民衆。
- 四、在敵寇無法控制的地區應予當地行政及教育機關協力廣設中山民衆學校藉以推進民衆教育。

附錄 民衆教育規則

- 一、豫鄂皖贛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
- 二、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
- 三、中山民衆學校設立辦法。

皖贛鄂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教育部第九一九一號部令公佈。

一、贛鄂皖豫閩等省×區收復縣份辦理特種教育，以中山民衆學校爲實施之中心。

二、中山民衆學校（以下簡稱中山民校）由各該省教育廳管理之，并受所在縣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三、中山民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均由教育廳決定之。

四、中山民校應冠以本省所在縣名稱，并以數字之順別之。

五、中山民校經費由教育廳撥給之，但地方經費每年至少應籌經費十分之一補助之，以期將來完全由地方接辦。

六、中山民校分設下列班次。

一、成人班，招收年齡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以三十八至五十人爲一班每日上課二小時於日間或晚間行之四個月畢業。

二、婦女班，婦女滿二十人者，得專設婦女班，不滿二十人時與男子同班。

三、高級班，或職業補習班，本校成立一年以上辦理著有成績者，遇必要時得呈准設立高級班或職業補習班，其辦法另定之。

七、中山民校以辦理成人班婦女班爲原則，必要時得附設兒童班，但須按照小學或短期小學規定辦理，并須注意加入有關矯正思想之各科目。

八、中山民校應輔導地方事業之進行，其項目如左：

- 一、舉行有關管，教，養，衛之通俗講演。
- 二、參加地方自衛工作並指導組織農村自衛團體。
- 三、協助編組保甲及壯丁訓練。
- 四、輔導農村合作及農業推廣。
- 五、推行新生活運動及識字運動。
- 六、倡導勞動服務。
- 七、舉辦公共衛生。
- 八、提倡正當娛樂。
- 九、其他地方改進事業。

九、中山民校設校長一人，教師一人。班次在兩班以上者，得酌量增設教師人數。校長教師由教育廳就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畢業者任用之，不足時得以考詢及格補充之。

十、中山民校校長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委爲所在地區公所或區署服務員協助區政之進行，不支給給。

十一、中山民校成人班課程及教學要點規定如左：

一、國語（包括公民常識）宣揚三民主義揭破□□之錯誤與罪惡糾正或指導民衆之思想與言行更教以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表揚歷史上海民族爲國家爭生存而犧牲之偉人事蹟解釋國家現在所處地位和國際環境，以引起愛國思想及行動，同時授以普通文，應用文歌曲等，使之能讀書閱報以增長其知識。

二、算術注重日常生活之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三、勞作：授與農業常識家事常識，家庭工藝農事副業技能并指導其組織各種合作社。

四、自衛（包括體育）施行保甲，偵察看護衛生等之訓練。

五、音樂注意含有復興民族意識之歌詞及採擇地方有關良好習俗之歌謠。

十二、中山民校成人班婦女班授課時數百分比規定如左表：

工作計劃大綱

五一

工作計劃大綱

五二

國語 算術 勞作 自衛 音樂 合計

成人班 四〇 一五 一五 二五 五 一〇〇

婦女班 四〇 一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一〇〇

十三、中山民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之特種教育課本但爲適應環境及特殊需要，得由各該省教育廳另編補充教材，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十四、中山民校不收學雜等費并酌發書籍等文具。

十五、中山民校校舍應利用公共房屋，必要時并得借用民房。

十六、中山民校得設輔導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地方人士爲委員協助校務之進行。

十七、中山民校廢止星期日及寒暑假（國定紀念日不在此限）惟得視地方需要（如農忙等）與習慣停課若干日，但放假總日數，不得超越修業期間六分之一。

十八、中山民校於每班成立與結束時應按期將學生名冊修業成績呈報備查，并於每四個月擬具工作計劃呈核。

按月將工作經過列表報告，年終須編製工作總報告，工作月報告格式由各該省教育廳另訂之。

十九、中道民校校長教師之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各該省教育廳另定之，并呈報教育部備案。

二十、中山民校經費處理辦法另訂之。

二十一、中山民校規程施行細則，由各該省教育廳訂定之并呈報教育部備案。

二十二、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第五七三〇號訓令頒發（二七、八、廿七，）。

一、辦理要旨。

1 激發民族意識，發抗戰，知能肅清文盲，提高文化水準，以增強民衆之抗戰力量。

2 發動知識份子，利用行政力量，作大規模之推行，以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迅速完成。

二、施行區域，就省會及重要縣份先行辦理，以後再行推廣。

三、行政組織，組織省會及其某縣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由當地有關行政機關及工商業團體組織之，推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其中一人應由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担任，下設總幹事一人爲專任職責主持一切。

四、教育內容，分爲下列兩種。

工作計劃大綱

1 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之激發抗戰知能之培養與戰時服務精神之發揮。

2 識字教育注重日常應用文字之練習及應用知識之灌輸。

五、對象，習以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失學民衆爲限。

六、施教機關，以民衆學校爲主並利用社會軍訓組織巡迴教學，小先生制及個別教學方法辦理之，民衆學校分專設附設兩種，每校以辦兩班爲原則。

每班學生額定五十名專設民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

至各級學校應一律附設民衆學校各機關團體在可能範圍內亦應儘量附設。

七、施行方法，參照戶口簿籍利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將不識字民衆分期抽調後，分派各民衆學校教學之。

八、施教人員及待遇，施教人員分專任與兼任兩種其來源及待遇如下：

1 專任人員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生訓練後分別派充任用担任專設民校教師。

2 兼任人員發動知識份子，以學校教員公務員，大中小學學生鼓勵任教必要時，並得利用行政力量徵調之此項人員以義務擔任爲原則但成績優良，或家境清寒者得每月酌給獎金二元至四元或

頒給獎狀。

九、人員訓練，民校教員應由推行委員會予以一星期至兩星期之短期訓練。

十、教學用品，教師及學生教學用品均由公家供給，課本得請教育部酌量發給，（近以運輸困難可將部編民衆學校課本一種自行翻印應用請教育部酌量補助印刷費）。

十一、教學期間，暫定以兩個月爲一期，每日教學至少兩小時，以讀完部編民衆學校課本一種兩冊爲準。期滿經考核及格給予證明書。

十二、校舍，以儘量利用機關團體及其他公共場所爲原則，必要時得建築簡單之棚舍。

十三、經費，預算有該省教育廳擬定後呈教育部核定，經費由該省自行籌劃，教育部除照發課本外，並得酌量補助現款。

十四、普及期限，每一縣市自施行日起限一年內普及。

十五、視導及考核，除省派員視察考核外，教育部酌派登記合格之戰區社教人員担任輔導。

十六、補助教育，各重要街道應裝製收音機隨時收取教育播音，每一星期或兩星期應開放教育電影一次，供衆聽觀以增長民衆見聞。

十七、組織及繼續教育，各民校畢業學生應分別與以各種戰時組，如防護隊消防隊運輸隊，並酌高教民衆學校，予以繼續教育。

附(1) 公民訓練教材綱要

- 一、中華民族過去之光榮與固有之美德。
- 二、中國領土之廣大與環境之優越。
- 三、各級政府組織及地方自治制度。
- 四、尊敬國族黨族，並使了解其意義。
- 五、總理領導革命史略及三民主義之大意。
- 六、領袖言行與民族復興。
- 七、日本侵略中國之史略及其必然性。
- 八、我國抵抗暴日侵略經過及各種可歌可泣之壯烈事蹟。
- 九、日本暴行一般。
- 十、防空防毒常識。
- 十一、國際形勢概要。
- 十二、國民應如何努力以爭取最後勝利。

1 堅決一致擁護政府。

- 2 有錢出錢 有力出力。
- 3 加緊生產 樽節耗費。
- 4 勤加鍛鍊 服務兵役。
- 5 嚴密組織 抵抗到底。

(2) 公民訓練教法要點

- 一、從淺處近處出發，而漸及深遠。
- 二、用通俗言語講授，避免艱深之術語。
- 三、教學用問答式及演說式，避用冗長枯燥之演講。
- 四、多用地圖照片掛圖以增進了解。
- 五、設法與國語教材聯絡，以避免重複。
- 六、與歌唱教學互相聯絡，以激發抗戰情緒。
- 七、指導學生參加團體生活，發揮堅決一致之抗戰行動。

(3) 戰時民衆學校各科教學時間分配表

科目

每日教學時間

工作計劃大綱

公民訓練（包括精神講話政治常識及時事報告）

○分鐘

國語

五〇分鐘

習字

二〇分鐘

唱歌

二〇分鐘

共計

一一〇分鐘

中山民衆學校設立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教育部發皖鄂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及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中山民衆學校（以下簡稱中山民校）辦理之要旨，在使戰地失學民衆於短期內受到公民教育及自衛訓練，以增強其抗戰力量。

三、中山民校之施行區域，以本團所屬各工作隊之工作區域爲限。

四、中山民校之學生以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歲）之失學民衆爲限但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失學民衆應儘先教育之漸次推及年齡較長較幼之失學民衆。

五、各工作隊設立中山民校須與當地行政機關密切合作，運用一切方法勸導（或招收）不識字民衆入學

，必要時得利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參照戶籍將不識字民衆分別抽調強迫入學。

六、中山民校暫以辦理初級班爲準，如有必要時得呈准設立高級班，其辦法另定之。

七、中山民校以一保或一聯保（村及編村同）設一所爲原則，但亦得附設於當地中小學校而至少應有半數爲單獨設立。

八、中山民校應冠以所在地名并以數字之順序別之。

九、中山民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爲標準於必要時得依年齡性別職業分班教育，每校以辦兩班爲原則，每班人數以三十至五十人爲度（如設婦女班每班人數至少二十人）。

十、中山民校以辦理成人婦女（如混合編級者則以數字順序別之）爲限但當地如無小學時得按照短期小學規定，附設兒童其辦法另定之。

十一、中山民校（童兒班除外）課程爲國語（包括習字）公民訓練自衛訓練及唱歌每日教學至少爲兩小時，其時間分配如下表：

科目	每日教學時間
國語	四〇分鐘
習字	二〇分鐘

工作計劃大綱

工 作 計 劃 大 綱

六〇

公民訓練	二〇分鐘
自衛訓練	一〇分鐘
唱 歌	二〇分鐘
合 計	一二〇分

十二、中山民校之國語採用教育部編民衆學校課本一種由本團酌加修改請求教育部補助印刷費准予大量翻印供給各校應用。

十三、中山民校之公民訓練教材本團根據前項實施要點公民訓練教材綱要之規定編定教材一種印發各校應用。

十四、中山民校之自衛訓練教材，本團根據民衆任務，編定教材大綱印發各校應用。

十五、中山民校唱歌教材，除民衆學校課本一種所附各歌曲外，本團再選定補充教材印發各校應用。

十六、中山民校於教學時間外，應輔導地方事業之進行，其項目如左。

一、舉行精神總動員。

二、舉行新生活運動。

三、舉行識字運動通俗講演。

四、整頓保甲（或村閭）組織。

二十五 五本標着清潔衛生運動。

六 六舉行慰勞及徵集運動。

二十八 七中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二十九 八中整頓戰時運輸改進軍民合作。

三十 九中輔導農村合作事業。

十一 十 其他地方改進事宜。

十七 中山民衆在農忙期間得附設托兒所其辦法另定之。

十八、中山民衆暫定兩個月一期以讀完民衆學校課本乙種兩冊爲標準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各工作隊給與畢

二十四業證書。

十九、中山民衆畢業學生各工作隊應分別指導組織國民抗敵自衛團（內分壯丁隊少年隊長老隊及婦女隊

二十三）及各種戰時服務隊并派員繼續指導其學習及工作。

二十、中山民衆學校校長一人兩班以上者得增設教員，但以每一班增設教員一人爲原則其一校僅有一班者

校長兼任教員。

二十一、前條師資以本團各地組訓之戰時青年服務隊優秀份子充任之每員每月待遇以十五元至二十元爲度。由本團請求教育部補給之。

二十二、中山民校辦公費每校每月以十五元至二十元爲度由本團呈請教育部補助之。

二十三、中山民校教師及學生教學用品（除課本外）由本團每月每班酌予補助經費五元至十元，在各工作隊事業費項下開支。

二十四、各工作隊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月內造具中山民校推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報團轉請教育部核定之。

二十五、中山民校開學後一週內應造具教職員履歷表（內分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經歷備考等項）學生名冊（內分班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備考等項）及教學簡表經由各工作隊彙報團部轉請教育部備查。

二十六、各工作隊每月須派員視導各中山民校校務情形並將視導實況按月報團備查。

二十七、中山民校每日須填報施教月表經由各工作隊彙報團部轉請教育部查核。

二十八、中山民校每期終了應將各班學生學業成績表速同經費收支報銷表冊經由各工作隊彙報團部轉請教育部查核備案。

二十九、本辦法呈請團座核准令頒施行之。

第六章 救濟與衛生

第一節 救濟工作

一、爲保存國家人力充實抗戰力量特就本團工作區內對被災被難之民衆施以救濟。

二、以救濟一般飢寒交迫之老弱婦孺及失學兒童與青年爲對象。

三、救濟方式分急振工振與搶救三種；以使被災被難之民衆各得其所各安其生爲原則。

1 急振——凡災難同胞非予急救不活者皆當施以急振。其方式分放款，放糧，放粥，爲有劫後餘
灰無力播種者並可貸給種籽。

(附本團急振條例)

2 工振——凡一般災難同胞無法生活者得利用振款設立各種民生工業之工廠使之從事生產或介紹
入其他生產部門工作與種種勞動及一般手工業以維持其生活。

3 搶救——對淪陷區內一般無法生活之災難民得設法搶救至後方除酌情核右列兩項辦法予以救濟
外並商請政府發派後方懸荒又關於失學兒童介紹入各離童教養院失學青年介紹至各招訓委員會
或勸壯丁從軍使之各得其所各守其位。

工作計劃大綱

四、撥款來源須向中央振濟委員會暨國際援華會請求撥發或向國外募捐並得因時因地協同地方政府向當地富商富戶勸募籌集之。

五、對所有災難民之實際狀況及其被災被難之經過情形必須經過詳密之調查然後斟酌情形予以救濟。

六、對救濟工作之推行應由團部指揮所屬各工作隊分局辦理屬團部所在地區者由團部直接辦理。

七、推行各項救濟均須徵得各黨政軍機關之協助以期擴大救濟影響。

八、實施救濟之後必須詳加考察鑒別其中得失利弊。

九、關於各項救濟之推行須與其他有關救濟機關團體發生聯合配合之作用期收廣泛救濟相輔相助之宏效。

十、本團之救濟工作並須與本團之調查宣傳組訓衛生等工作取得密切連絡俾收宏效。

軍事委員會華北戰地督導民衆服務團本團急振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本救濟工作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團工作區內遇民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救濟之。

甲、鰥寡孤獨不能維持生活者。

乙、抗戰家眷之貧困者。

丙、民衆因致力抗戰而傷亡者。

丁、偶遭災害非救濟不能生活者。

戊、赤貧無力生活者。

己、由戰區逃出之難民無家可歸不能生活者。

庚、其他被災害之應予救濟者。

第三條 本團各工作大隊遇有第二條所列之情形者得呈團部救濟之。

第四條 本團得因各地機關之請求（包括團體在內）施行救濟其範圍亦只限於第三條所列各項。

第五條 本團施行救濟除由團派員前往或委任當地本團工作大隊就近辦理外並得請當地機械協助之。

之。

第六條 本團各工作大隊或各地機關遇有本條例第三條所列情形請求本團救濟時應造送災民清冊以便調查災民清冊式樣另訂之。

便調查災民清冊式樣另訂之。

第七條 本團接到各方請求救濟報告後得派員或任當地本團工作大隊施行調查發給振票振票式樣另定之。

定之。

第八條 調查人員應注意各列各項。

工作計劃大綱

工作計劃大綱

六六

甲、櫥櫃內有無牲畜。

乙、飯釜餘剩何種食品。

丙、家中有無餘糧。

丁、災民面色是否飢黃

第九條 調查時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救濟之。

甲、烟毒不良嗜好者。

乙、有漢奸或間諜嫌疑者。

丙、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第十條 調查災民應分大口小口十二歲以上為大口不滿十二歲者為小口小口之救濟按大口減半發給之。

第十一條 施行調查發給振票後應將放振日期及地址佈告週知但情形特殊經團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施行救濟以發給食糧為原則如萬不得已則發國幣視當地情形決定之。

第十三條 救濟之標準視當地情形決定之。

第十四條 施振時只限以振票兌換票面所列物品種類及數量。

第十五條 施振時如發現振票有塗改或模糊不清情事一律作廢。

第十六條 振票遺失不准聲請掛失。

第十七條 受振各戶應按公佈施振日期及地址親持振票前往領取不得委託他人以防冒假如逾期不領概不補發。

第十八條 本團查敵人員均議務職膳宿等費概歸自備不准動支振款。

第十九條 本團查人員如有舞弊或徇情不當情事經查明後除由團依法處辦外並得追還其振款。

第二十條 本團施振人員如有侵吞振款或借端勒索情事得由本團法辦之。

第二十一條 發放後應由主辦人員造具清冊連同振票證明書（如發施食糧應將購糧單據粘附）一併呈團以便彙報核銷清冊及證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急振條例

第二節 衛生工作

一、工作要點

工作計劃大綱

- (1) 以本團官兵華北民衆暨各友軍官兵爲醫療對象。
 - (2) 推行衛生教育增加體力健康與積極防疫及普遍治療合乎實際要求以阻疫災蔓延。
- 一、實施辦法

- (1) 衛生科及工作隊人員應就所在團經常指導民衆注意個人衛生環境衛生以各種比賽方式鼓勵民衆施行之至於各隊工作人員應具備有衛生常識由衛生科負責分別以文字或口頭教育之。
- (2) 團部應按季分派衛生人員赴各隊工作區域實行巡迴治療及救護工作。
- (3) 各隊工作區域如遇時疫流行其烈或發生戰爭傷兵過多時應臨時組織醫療隊立刻前往工作。
- (4) 巡迴或臨時醫療人員於其地工作完成後先行報團再統計何類疾病爲最多可召集民衆及有關人員講解該病預防治療各法。
- (5) 衛生科應根據規定施行預防注射及佈種牛痘。
- (6) 本團衛生工作應相輔政治工作而行期利政治工作之推行。
- (7) 本團推行衛生工作無論對象如何均屬義務。

第七章 軍民合作

設立軍民合作站

(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辦渝字第六七八號指令核准，同年九月四日日本政治隊巴字第一零五六號訓令頒行)

一、軍委會政治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軍民協力攻進後防工作，增強抗戰士氣起見，特訂定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頒行各戰區政治部並函各省政府通飭一律依照組設合作站。

二、凡屬各戰區所轄範圍內，各縣以鄉或聯保爲單位，各設立軍民合作站一處，稱某縣某鄉或某聯保軍民合作站，各站地點及線路之選定，由各該地駐軍政治部，會商各該部隊之參謀處(或主管)明瞭軍隊之希望後再派遣政工人員會同縣政府及省政府原派民運人員分別指導組織之。

三、在軍事交通線上之縣或鄉及聯保軍民合作站應置於交通線中宗其相鄰間之距離，不得超過四洋華里，而在交通附近之鄉或聯保所設之軍民合作站，亦須置於交通線最近地點並以標誌指示之。

四、各軍民合作站，內分下列各部門。一、問事組。二、徵傭組。三、販賣組。四、嚮導組。五、

救護組。六、茶水組。

五、種軍民合作站，由當地駐軍政治部派遣政工人員至少一人駐站指導一切。

六、每軍民合作站，設總幹事一人，由鄉長或聯保主任兼充，各組分設幹事一人，由各該鄉或聯保所轄之保甲長或當道士紳及熱心而較有聲望之民衆充任之。

七、軍民合作站之業務如下：

一、問事組：調查本縣本鄉或聯保內，各部隊機關宿息及難民收容地點與其問事宜。

二、徵服組：辦理過境軍人難民之零星征糧民伕及運輸輸送事宜。

三、販賣組：供應平價售賣軍人難民米鹽、鞋襪、手巾、香烟、水菓、藥物及其他必須零星物

（二十）品，以利當地所有商店聯合組設爲原則。

四、籌募組：辦理派遣醫導及協助過境軍人難民採買等事宜。

五、救護組：辦理過境病傷官兵及難民臨時簡易救護事宜。

六、茶水組：供應過境傷病官兵及難民之茶水稀飯事宜。

八、總幹事接受駐站政工人員之指導監督，主持軍民合作站一切事務。

九、各幹事由總幹事依據第七條之規定，商同駐站政工人員，決定選任後受總幹事指揮，主持各該

部之事務。

十、總幹事及各組幹事，因事不能到站辦公，須請負責人代理。

十一、總幹事及各組幹事執行業務不力，或有舞弊情事時，得由駐站政工人員逕行報請當地縣政府，分別輕重懲處，或報由所屬之政治部轉知處理。

十二、駐站政工人員如有違法濫職情事時，得由總幹事逕行報請其所屬之政治部懲處，或報由該管之縣政府，轉請辦理。

十三、各軍民合作站，爲辦事便利，得僱用站員一人，辦理文書站內經費收支事宜。其待遇不得超過聯保書記之待遇。

十四、各軍民合作站，每月開支實定一百五十元，以三分之一爲各該站常川任事人員生活費及辦公費之最高額，以三分之二爲其他各項事業費之最低額，由各該縣政府在原有抗戰臨時費內籌撥，必須時得請由駐軍或省政府津貼之，（按本辦法係二十八年所規定者，與現時生活水準相差甚遠各項費用應照現時情形開支）。

十五、各軍民合作站成立後，如發現過境軍人，有拉拔或強買等情形，准由當地總幹事或政工人員隨時報請駐在軍事機關會辦。

工作註釋大綱

七二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部更正之。

十七、本辦法，經呈奉 委座核准轉飭各職區內各省政府遵令施行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元月出版

軍事委員會華北戰地督導服務團編印



375028

735

KBC
G
296.4
34